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 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债权转移至长城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时为本次债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上述行为。

独立董事: 张歆、蔡少河、云武俊

2018 年 1 月 4 日